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行A股股份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2月14日接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拟划转至汇金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已就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在香港提交披露。根据《证券法》等监管要求，同步在A股发布本次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聘任孟范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孟范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孟范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孟范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孟范君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孟范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24-2025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优先股二期2024-2025年度股息发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将于2025年3月11日（周二）向截至2025年3月10日（周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4-2025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孟范君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孟范君先生简历

孟范君先生，1973年7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重庆市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

孟范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0,606,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0,606,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553,864	99.9672	50,164	0.0312	2,4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4,068,245	99.6277	50,164	0.3552	2,400	0.01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雪锋、张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8.59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28.60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一、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2,297,070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涉及772,125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412,094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1,289股。

2025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1+k1+k2+k3)=28.6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28.59元/股，A1=37.69元/股，A2=26.20元/股，A3=6元/股，k1=－2,297,070/1,918,825,051=－0.11971%，k2=－772,125/1,918,825,051=－0.04024%，k3=－1,412,094/1,918,825,051=－0.07359%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1,28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35%。其中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297,07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72,125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12,09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2月12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份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7687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4.615万份股票期权、45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1537万份股票期权、114.98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87人共计24.3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551人共计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

8、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1537万份调整为12.307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74万股；同意以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3人调整为280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00.55万股调整为191.0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拟注销172,03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87人，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16,2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7日。

10、2023年5月24日，天赐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125元/份调整为74.525元/份。

11、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拟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4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000股，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

12、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议案》，拟注销首次授予的134,210份股票期权，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5,430份股票期权和2,705,55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的971,125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05月10日办理完成。

14、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630份股票期权和2,297,07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的772,125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1.01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依法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授予563人共计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拟回购注销810,758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01人，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44,74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15日。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1,656,7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05月10日办理完成。

7、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1,412,0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统称"《激励计划》"）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8,000万元至46,000万元，与上述设定业绩考核目标相差甚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涉及2,297,070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涉及772,125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涉及1,412,094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计701名，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1,28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35%。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7,070股，回购金额本金为回购数量（2,297,070股）×回购价格（37.69元/股）共计86,576,568.3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94,036,583.16元。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125股，回购金额本金为回购数量（772,125股）×回购价格（26.20元/股）共计20,229,675.0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21,258,691.24元。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2,094股，回购金额本金为回购数量（1,412,094股）×回购价格（6元/股）共计8,472,564.0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8,902,546.60元。

综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本金合计为115,278,807.3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合计为124,197,821.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36号》，截至2025年1月24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5年2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3,808,160	27.82%	-4,481,289	529,326,871	27.65%
高管锁定股	529,326,871	27.59%	0	529,326,871	27.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81,289	0.23%	-4,481,28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016,891	72.18%	0	1,385,016,891	72.35%
三、总股本	1,918,825,051	100.00%	-4,481,289	1,914,343,76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877.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3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1%。

1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合同	59.2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拟建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3标段	22.5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三门峡高新区铜基新材料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8.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了网络竞价，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本次网络竞价最高报价方为CG POWER AND INDUSTRIAL SOLUTIONS LIMITED，最高报价为人民币13,682万元，该报价预计将对保变电气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征询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小股东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最终受让方尚无法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行A股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2月14日接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拟划转至汇金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已就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在香港提交披露。根据《证券法》等监管要求，同步在A股发布本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258人，代表股份数79,055,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7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下同）的36.598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数12,259,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55人，代表股份数12,259,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6%。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8,767,2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1%；反对266,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4%；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71,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66%；反对266,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5%；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8,780,9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4%；反对250,5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8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84%；反对25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8,688,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9%；反对346,1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8%；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2,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71%；反对346,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2%；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8,702,5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29,9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3%；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89%；反对32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1%；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8,708,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2%；反对32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2,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03%；反对32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7%；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持有公司股份50,0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成都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100	7.41%	IPO前取得：50,00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1,843	0.83%	2024/6/18～2024/9/17	33.00-36.98	2024年5月2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75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50,000股	2025/3/10～2025/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都产投就持股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成都产投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 本公司/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本公司/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公司/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一、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2,55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7%），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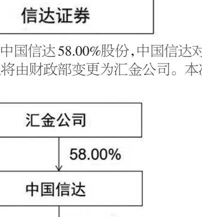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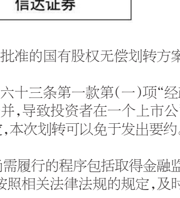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林*森	2024/10/9		3,360.00
2	李*	2024/7/26-2024/10/8	7,900.00	12,700.00
3	范*祥	2024/7/24-2024/11/11	1,000.00	2,840.00
4	朱*喆	2024/10/8-2024/10/9		9,30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往期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